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城熱賣中
w.com.tw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第 185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分區說明刑訴被告、辯護人偵查中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
許院長訪視北高行 勉秉持初衷繼續努力
司法院召開被害人訴訟參與修法諮詢會議
法官學院研習重罪案件精神鑑定實務
2,3 林裕嘉／公務機關利用去識別化資料之風險評估及法律責任（下）
4 司法院邀井上正仁教授分享日本裁判員實務

積極宣導　保障人權

## 司法院分區說明刑訴被告、辯護人偵查中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

【本刊訊】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所宣示，保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旨，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已於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此次修正條文，涉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制度之重大變革，為使法官能瞭解新制之立法背景並妥善適用，司法院於 6 月 6 日、8 日、9 日，分區在司法院、臺中地院及高雄地院舉辦「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說明會。

說明會首先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說明新制立法背景，再由陳文貴法官簡要介紹相關修正條文、立法理由與配合修正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司法院並已事先蒐集新制適用相關問題，製成問答集供與會人員參考。

新制重點包含：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3 條之 1，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原則上享有與審判中相同之完整閱卷權；無辯護人之被告則享有適當之資訊獲知權。但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辯護人因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新修正第 93 條第 2 項明定關於卷證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基於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法院於羈押審查程序中，自應予適度之尊重，不宜率予揭露。但對於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部分卷證，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亦不能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新修正第 101 條第 3 項但書乃明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部分之卷證，不得採為羈押審查之依據。另修正第 93 條第 5 項，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之深夜訊問要件，以保障人權。

說明會另邀請清華大學連孟琦助理教授主講「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連助理教授首先從德國刑事訴訟法於 2009 年修正之閱卷權規定，說明德國法在審查密度、羈押程序的審查時點、閱卷範圍、閱卷權決定主體等規範，並比較與我國規定之異同；同時指出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制度的相關立法問題，供與會人士參考。

最後進行綜合討論，與會人員發問踴躍，對於新制之實務運作提出多項問題共同探討。例如：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辯護人未先聲請閱卷，待法院裁准羈押後，辯護人始向法院聲請閱卷，是否有理由；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業已終結，被告始委任辯護人，嗣後受委任之辯護人向法院聲請閱卷是否有理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委任甲律師為其辯護，嗣經法院裁准羈押後，被告乃改委任乙律師，乙律師遂向法院聲請檢閱法院之聲羈卷，是否有理由；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檢察官到場陳述時，可否撤回限制或禁止；檢察官羈押聲請書可否仍僅簡略載詳如移送書等問題，均有熱烈討論。

藉由系列說明會，使新制施行後相關實務適用問題，均能獲得充分討論與溝通，與會人員之討論意見與建議，均將納為將來進一步修法時之參考。

法院業務視導

## 許院長訪視北高行 勉秉持初衷繼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6 月 7 日由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陪同訪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北高行吳明鴻院長引導下，參觀院舍並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的辛勞，隨後並與庭長、法官舉行座談，聽取同仁意見與建言。

北高行吳院長首先簡介院務現況，並說明為因應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納稅者權益保護法」成立稅務專庭的相關籌備工作；宣導線上起訴、使用電子卷證及掃描業務之現況；協商行政機關以電子公文系統傳送期日通知書，加速訴訟文書傳遞，以及加強新聞聯繫溝通等事項。

許院長致詞表示，當前司法信賴度高低與社會、政治等諸多因素相關，司法院會努力以行政支持審判，也期許司法同仁秉持初衷、懷抱熱忱繼續努力，以提升並維護司法風氣。

與會人員則提出多項建言，如：適時補充法官人力、如何提升對司法的信任、強化法官群體的自覺與期許、鼓勵同仁參加或舉辦運動競賽等，均經許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詳予回應，並將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參考。

國際交流

## 法官學院研習重罪案件精神鑑定實務



【本刊訊】法官學院 6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重罪案件精神鑑定研習會，透過英國在台辦事處協助，邀請英國精神醫師專家 Dr. Richard Latham（上圖右）及人權律師 Mr. Saul Lehrfreund MBE（左）擔任講座，與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及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士，共同探討被告為精神障礙者案件應有之準備工作、對精神鑑定報告之應對、專家證人之角色、對專家證人之交互詰問、精神鑑定證據之迷思與爭議等議題，並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司法精神醫學中心王俸鋼主任醫師及臺灣高等法院吳維雅法官共同參與綜合座談。

本次研習採取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每組學員均包含審、檢、辯及精神科專業醫師，就講座事先提供之特定議題進行研討，並與講座直接問答交流，瞭解外國精神障礙鑑定專業之實際操作方法；同時藉由不同專業背景學員的互相討論，深入認識精神鑑定實務議題並激發出更多元的想法。

司法周刊網站上傳94年前之新聞資料

【本刊訊】司法周刊自民國 70 年創刊，並自 95 年改彩色版後開始建置網站，每周上傳最新出版之新聞（第 1 版及第 4 版）資料。為使網站資訊更完整，加強服務各界大眾，爰回溯掃描創刊至 94 年間之新聞資料，並於 6 月 12 日完成上線。

因應資料量增加，同步進行目錄頁改版，將各期別之連結按年度區別，以利閱讀及搜尋，歡迎多加使用。

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 司法院召開被害人訴訟參與修法諮詢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 6 月 2 日召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法諮詢會議，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邀請林裕順教授、盧映潔教授、李佳玟教授、連孟琦助理教授、金孟華助理教授，法官協會代表汪怡君法官、臺南地院林臻嫻法官、花蓮地院吳志強法官，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及廖先志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會代表李海龍主任檢察官、律師全聯會代表林坤賢律師及臺北律師公會代表傅馨儀律師，共同研討司法院草擬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

林裕順教授為司改國是會議第 1 分組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提案人，於本次會議中建議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應與其他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內容一併考量，如：在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下，第二審改為事後審，著重於判斷第一審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妥當，例外情形才會調查新證據，則宜否讓被害人於第二審參與訴訟，也須考量未來刑事訴訟的架構。

盧映潔教授及連孟琦助理教授以德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為借鏡，說明德國係於刑事訴訟法中設「被害人參與訴訟」專編 ，於該編分設自訴、附屬訴訟、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及被害人其他權限等 4 章，強調體系的明確及完整。

李佳玟教授則指出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立法前，必須先釐清此制度的定位是屬於被害人的基本權利，抑或是彌補性的政策，而當立法賦予被害人越多的權利時，則訴訟程序越須嚴謹。

金孟華助理教授則強調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特別需要訴訟參與制度的保障，並須提供其足夠的配套、扶助措施，如律師代理出庭等，以提升其訴訟參與的意願。

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避免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已是法界人士的共識。司法院將謹慎研擬如何在我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架構下，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找回其因犯罪而遭侵害的主體性。